

激发社会活力放权与扶植需双管齐下

从去年年初中央提出“创新社会管理”开始，政府如何处理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如何应对来自民间日益涌动的纠纷与冲击，便开始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于是乎，社会改革的议题，尤其是社会组织的生长发育问题，也一直作为大家的重点关注而存在。

3月19日，全国民政会议在京举行，温家宝总理提出“公共服务可适当交给社会组织承担”，这也让人们开始觉得“社会组织的春天似乎已经来了”。3月26日，国内某主流财经媒体刊发了对民政部李立国的专访：作为履行社会组织管理职能的部门之一，李立国在接受采访时说，民政部在积极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为社会组织松绑的同时，也开始准备用实际行动支持社会组织的发展，目前已经决定拿出2亿元资金来帮助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

尽管从政府自身的角度来看，中央在宏观层面调转了对社会组织的态度。然而，任何一个时代改革的成功与实现，一个潜在的条件都在于各方达成基本的共识。在社会组织的改革方面，政府既有为整个社会长远发展大局的考虑，也必然有希望社会组织为自己分担包袱的念头，这是无法回避的。

而作为处在社会中的亿万个体，在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体制变革后，先前隶属于单位的个体被抛入了跌宕起伏的市场。体制生变，扩张了个体的自由与活力，却也附带了一部分个体无依无靠的现实。如何将从前单位制的窠臼中散落的个体再一次“嵌入”社会本身，既是个体本身的期许所在，也是政府治理所不能回避的责任。让散落的个体重新嵌入根植于社会内部的社会组织，则成为政府和民众皆可接受的较优选择。

共识已然摆在眼前，行动势必需要展开。对此，民间早已跃跃欲试，因此，政府的行动速率决定了事态的发展进度。好在政府的行动号角已经吹响，2008年，深圳率先开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而到2011年7月，李立国又表示未来将放开四类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这一预言从2012年1月1日开始在广州成为现实。而到今年7月1日，政策的范围将扩展至广东全省。几乎是在同时，北京市也提出今年将探索推动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向业务指导单位转变。

当然，社会改革才刚刚启动，政府即使自己有意急切地从社会的控制者转向管理者，在很多具体的执行、操作方面也依然存在不少障碍。以政府放权而言，需要的不仅仅是民政部门一家的政策松绑，还需要其他部门的配套改革。

以社会组织的募捐行为为例，如果工商部门不予以核实，税务部门不给予票据，实际的操作势必陷于停滞。又如局限于一省一市的社会改革，对于很多活动范围是全国性的社会组织而言，在提供了登记上便利的同时，却无法提供其他省份政策上的空间，诸如捐款免税之类的优惠也就无法获得，甚至于一些活动的开展还可能受到某些地方势力的干扰。而这也解释了为何今天中国的社会组织，即使从事的是社会服务领域，也依然需要通过一些手段来打通和政府的关系。这种悲哀实在不应该再继续！

历史上每一次改革，何尝不需要改革者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但在改革共识已经凝聚的现实面前，披荆斩棘当势在必至。也就社会组织的改革本身而言，降低社会组织的登记门槛，废除挂靠制度仅仅是第一步，接下来，在法律层面保障社会组织的权利，以及在资金、人员等方面提供社会组织的孵化平台，帮扶社会组织发育生长，当成为包括民政、工商、税务等多个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责。我们必须意识到，在社会组织力量被压抑后，要激发出社会的最大活力，不但需要政府的松绑，也需要政府的扶植。 京文

哪个城市最幸福应问谁？

今年是CCTV经济生活大调查的第六年。根据调查，休闲时间排名前十的城市(十大休闲之城)是：贵阳、海口、广州、杭州、拉萨、成都、重庆、太原、福州和长沙。幸福感排名前十的城市(十大幸福之城)是：拉萨、太原、合肥、天津、长沙、呼和浩特、石家庄、济南、银川、重庆。(3月27日《中国经济周刊》)

人们需要幸福，幸福是每个人的追求，幸福更是城市发展题中应有之意。无论是之前的“幸福指数”评价，还是每年一次的CCTV经济生活大调查，不外乎想告诉大家一种幸福的渠道和幸福的城市。

但笔者觉得，幸福不是调查出来的，更不能是用幸福指数就能评判出来的，幸福指数更不是调查机构提供的数据就能说明每个人幸福情况，或者城市是不是幸福。

那么中国哪个城市最幸福？调查中显示为北方城市领先南方，笔者觉得这是一项不科学，也没有由头的调查，哪个城市最幸福应该问谁？应该问咱老百姓。

就从这项调查中可以看出，其调查中，把闲暇和生活作为评判幸福的一个硬指标，就是硬硬到了这一面就是幸福的，硬硬到了哪一面就是不幸福的，这不是小孩子过家家，闹着玩的，幸福就是幸福，不幸福就不幸福，幸福不幸福更要让老百姓亲口说出口，而非是用硬指标来评判。另外，说北方城市比南方城市更幸福，到底说的是发展，还是说的是休闲，或者说的是闲暇时间。南方城市气候好于北方，这谁都知道，冬无严寒夏无酷暑，这更应该是生活环境幸福的一个方面，同时北方人辛苦，休闲时间多只能说是其没有过多的生活追求，或者无有生活的奔头。还有一点，南方城市发展比北方城市发展快，即使南方城市不比北方城市幸福，为何北方城市的人总爱到南方工作，无论是打工，还是度假，即便是人才，都是孔雀东南飞，怎么会说是北方城市比南方城市幸福呢？

央视本次调查也称，在我国现阶段幸福感主要由收入决定，同时受休闲时间、健康状况、婚姻质量等的影响，况且这种幸福感的收入决定论迎合了目前中国经济的工业化特点，但从休闲等其他影响因素的分析上，也可以看到未来中国人幸福感的需求走势。但就是调查的结果不是很让人理解，更不可信不可取，幸福不幸福还是理论上的，更不是因为由这一组数据就能说清楚的，而应该由老百姓个人的生活感受决定的。

笔者还是那句话，哪个城市最幸福，更美好的城市最幸福，老百姓说幸福的城市最幸福，再别无其他。 白峰

平抑物价要从不合理格局入手

进入3月份，以蔬菜为代表的食品价格“涨势四起”。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3月份以来50个城市主要食品平均价格连续两个10日环比上涨，其中蔬菜品类涨幅最大，而坊间热议的“向钱葱”并不是个例。从前几年的经验看，大葱、绿豆、大蒜、生姜等虽然对CPI的直接影响有限，但价格突然走高有可能是物价反弹的信号。

从“蒜你狠”、“豆你玩”、“姜你军”到最近的“向钱葱”，每次农产品“爆炒”伴随的似乎都是通胀的攀升，在这背后往往少不了游资恶炒的身影，投机因素屡屡作怪。暴涨虽然几乎都借着天气、气候等原因而发酵，但是深究下来，这种价格恶炒与生产成本涨跌无关，与气候异常无关，与供需状况基本无关，与产品的市场价值的变化同样无关。此前，有媒体对大葱销售链条所涉及的七大环节进行了逐一调查。令人吃惊的是，大葱价格暴涨，部分一级经销商大赚了一笔。仅仅3个月时间，一级经销商的价格就翻了5倍，甚至有经销商从中赚取了1000万元，少数经销商隐隐有囤积炒作的迹象。尽管菜农和菜商都对这一原因予以否定，但我们还是看到了暴涨背后若隐若现的抬价黑手。

毫无疑问，游资出现是一些农产品价格暴涨的直接推手，但现实来看，即便“奸商”把囤积的蔬菜释放出来，游资也撤出，菜价已经不可能再回到以前了，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对物价上涨的潜在影响无可推卸。油价上涨的多米诺骨牌效应正逐步显现。不光私家车主感到“压力大”，物流公司、快递行业也明显感觉到成本在增加。不少农产品批发商表示，油价上涨让他们利润所剩无几，成本的上涨最终会转嫁到市民身上；而物流行业则表示，此次油价上涨会“吃掉”物流企业5%~10%的利润。各相关行业积蓄的传导效应何时释放，成为关注热点。一旦效应释放，随之而来的很可能是物价的全面攀升。

为了从流通领域平抑菜价，广东诞生了“平价商店”这一新生事物。通过产销对接，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降低经营成本，让商店物品的价格比普通农贸市场价格更为实惠。这诚然是一项多方获利、让利于民的举措。但我们亦不能否认，物流成本高昂所引发的物价问题，是普遍存在于民众生活中各个环节的，并不仅仅限于农产品一类。物流成本居高不下首先来自物流行业内部。多年来，我国公路货运行业一直存在“小、散、弱、乱”的问题，低价值、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行业恶性竞争。更主要的原因则是外部环境造成，典型的例子就是乱收费、乱罚款和高昂的路桥费，以及日益攀升的燃油价格。而这些外部原因更多是由于政府在其中并未起到应有的监管作用，或者放任一些利益勾结的存在。高路桥费、高油价，让物流超载现象严重，因为不超载就没有盈利；而一旦超载被抓，又会一再推高物流成本。放眼望去，似乎每个环节都在压力下生存，却将辛苦积攒下来的利润拱手相让于一些既得利益者。

自从2010年到今年2月，CPI首次回落到4%以内，这说明政府目前控制物价水平保持理性，价格处于相对可控的状态。但这依然不能排除油价上调可能对于整体CPI的推动作用，尤其在物流行业本已弊端丛生、生存压力巨大的今天。除了要从物流行业内部的规则化、法治化入手解决问题，更要从根本上，解脱对于各个环节的一系列压力。央行公布的一份城镇居民问卷调查报告显示，在今年一季度，62.9%的居民认为物价“高，难以接受”。而油价上涨总会“牵一发而动全身”，这也正是全社会都很关注物价的重要原因。

目前看来，一些利益格局显然是极端不合理的。要从根本上平抑物价，这些不合理的格局都是一个个显而易见的突破口。 南文

扩内需



李源潮在新华网撰文称，扩内需不能成为干部随意消费公款的理由。现在，我国经济总量虽然已经上升到世界第2位，但人均GDP还排在90位之后，按照国家新定扶贫标准全国还有1.25亿贫困人口。因此，艰苦奋斗的传家宝一天也不能丢。实行扩大内需的政策，并不是鼓励奢侈浪费，更不是不能成为干部随意消费公款的理由。 焦海洋/图

最大『政敌』是腐败



调查显示，目前公务接待问题严重，主要有两大问题：奢侈浪费和互相攀比。北师大专家称，在很多地方，一些领导70%的时间都花在酒桌上，体力和精力都出现严重问题，有的领导几天没吃饭就饿瘦。(3月27日《中国青年报》)

改一改替民做主的思维习惯

道歉当然是值得肯定的态度，总比强调有理或者推卸责任磊落得多。问题在于面对错误，能否深刻认知举一反三，从中汲取教训，而不是敷衍媒体平息舆论，仅是一种危机时的作秀，其中就差别大了。

在笔者看来，改变以往替民做主的思维习惯，就是应当记取的教训之一。

我们是共和制的国家。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人民当家做主，是国体和政体决定的原则，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但是，我们一些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尤其是执掌权柄的官员，总有一种思维习惯，或曰思维定势，那就是，凡是遇到关乎民众切身利益的事情，总是喜欢越俎代庖替民做主，以为他们真就是“父母官”了。比如，替群众划定人民代表，指派官员，决定事项有时连权利也不放过。就上述这件事情，本来独生子女费是国家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的一种奖励，有利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实施和独生子女的健康成长。国家将费用发给家庭，支配权就属于孩子家长。而家庭又千差万别，所需不同，张三急迫的，未必就是李四需要的，怎么能是一个统一地向地开支呢？所以自作主张，不征求权益人个人意愿，纯粹就是越权。说得再严重点，根本没把群众放到眼里。所谓群众观点，所谓为人民服务，在这些人心目中，都是虚头巴脑不屑一顾的东西。 民主不是替民做主。领导也只是部门内部的分

工。一旦到了群众之间，就是人民的公仆。公仆手中的公权，绝对是对服务于大众、为大众谋取福祉的工具，不能是算计私权的利器。替民做主的行为，也和当前陕西开展的“三问三解”格格不入。现在，汉滨区计生局虽然道歉，但却强调此举是在借鉴有关地区经验，且进行了抽样调研之后决定的；其中82.2%的独生子女父母，对实施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表示赞同。因此，他们才从每户独生子女费中拿出60元钱，为8700余户独生子女家庭办理了为期意外伤害保险。这就让人看不明白，那么多的独生子女父母，是赞同为孩子办理保险呢？还是赞同用独生子女费为孩子办理保险呢？这是两个迥然有异的概念。如果属于后者，那么汉滨区计生局，不就是作了一件绝大多数家长拍手称快的事情吗？不就有了耀眼夺目的政绩吗？因此，道歉就属多余，表扬才是应该。 顶多是做些善后工作，为那些不赞成参保的17.8%的少数家长退保，也就是了。因为，即便8700余户中只有一户表示反对，你都不能代人操作，就像你不能征得别人同意，就替别人花钱一样！

这样看来，笔者就对道歉表示怀疑，是出于真诚的意愿，还是无奈的选择？至于如今揽权、揽保中一些心照不宣的潜规则，是否也在其中产生推力，笔者就不再饶舌了。 雷钟哲

「按家庭征个税」症结不在技术

个税改革最困难的，不是个人信息联网等技术层面的问题，而是对待改革的决心。当前最需要做的，是转变有关部门的决心，为尽快实现综合征收创造条件。

据《中国经济报》报道，中央有关部门已经准备在2012年启动全国地方税务系统个人信息联网工作，为“按家庭征收个人所得税”改革做好技术准备。按照专家的说法，目前个税改革最关键的是在技术层面，比如，在“一户分离”、“异地收入”情况下，如何将不同地区的家庭成员的收入信息完成加总一并计税。

事实上，“按家庭征收个人所得税”是个人所得税综合制的一种通俗说法。分类所得税制与综合制相比，缺陷明显，对同性质的所得分项计征，难以全面、完整地体现纳税人的真实纳税能力，从而造成所得来源多、综合收入高的人少纳税甚至不纳税，所得来源少、收入低的人反而多纳税的不公平现象。

正是因为这些弊端，目前很少有国家实行单纯的分类所得税制，而是大多实行综合与个人分类所得税相结合的混合制。除了对个人不同收入来源采取相应的分类外，还采用综合个人所得税制，将其全年的收入纳入计税范围，避免了收入项目多反而缴税少的制度悖论。

在税收抵扣项目的设计上，一些国家除了为低收入阶层提供了专门的税收减免项目之外，还综合考虑纳税人的家庭负担和赡养人口的实际状况，允许纳税人就其赡养人口的多少和实际负担扣除一定数额的生计费用。这些合理的制度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均衡了税负，给个人所得税本身的制度结构嵌入了个性化和人性化的内核。

就中国个税改革的重中之重而言，应该是尽可能地创造条件，改变落后于国际个税制度的分类征收制度，实施合理的综合征收制度。然而，多年来，由于部门利益的阻挠，以及将主要精力放在个税起征点问题的讨论上，而对于真正体现公平的综合制，却讨论甚少。每年两会，谈及按照家庭征收个税的改革，有关部门总是以条件不成熟来回应。事实上，在个税改革领域，即使“条件不成熟”，如果有关部门主动作为，也不至于久拖不决。

比如，信息联网的问题其实谈了很多年，但至今迟迟没有进展。很显然，这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更多的是一种对待改革的决心问题。在目前的情况下，搞个人纳税信息联网，在技术层面而言未必做不到。进一步说，即便不具备全国联网的条件，完全可以对诸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个税信息比较健全的城市率先试点。这些城市的个税信息已经覆盖了大多数的工薪阶层，已经具备了上述综合制的实施条件，可到现在为止，综合制仅仅限于讨论，更遗憾的是，实现综合制的一些必备的信息条件，如个人收入、社保、教育、医疗等信息，迄今都分别放在各个部门，没有实现互联互通。

就此而言，个税改革除了要解决技术层面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如何转变有关部门的决心，为尽快实现综合征收创造条件。如果不积极作为，或许十年之后，“实现综合制的条件不具备”依然是延缓改革的借口。 京论

公务接待的问题何止在酒桌上

最近一段时间，公众热议的焦点投射到“官员的酒桌上”——喝什么酒、抽什么烟、吃鲍鱼还是海参，稍有风吹草动，就会引来眼球一片。而温家宝总理在26日的国务院廉政会议上也郑重强调，“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档酒和礼品”。

其实，公务接待的问题何止是在酒桌上。试举一例：2010年曾有媒体报道说，当年的端午小长假，到山西平遥旅游的12600多名游客中，2000多人没有买门票，多为公务接待。繁冗的公务旅游接待令平遥县不堪重负，最多的时候，该县一年“公务接待”近10万人次。近10万人次公务接待的吃、住及礼品开销，是不好统计的“天文数字”。平遥古城的“公务接待压力”就是一个缩影。

还有一种自我消费型的公务接待消耗不容小觑。2011年，某县为两会代表采购发放上海牌机械表978只，并在表上刻有“某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纪念”和“某县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纪念”字样。采购人员称，“两会”给代表发纪念品“很正常”，每年都是这样操作的。首次发表的《中国会议蓝皮书》指出，目前中国每年举办各种会议多达几千万个，涵盖会议、政府会议、事业单位会议和社团会议四大类，会议经济产值近万亿元。显然，如果没有“两会手表”之类“公务接待消费品”，近万亿的会议经济产值从何而来？

综上所述，公务接待之风甚嚣尘上，已经附着于行政领域的方方面面，单方面地“管制官员的嘴巴”意义不大。而公务接待问题之所以三令五申屡禁不住，原因就在于此。这意味着整肃公务接待是一项系统工程，不可能独立存在——不仅要管官员的嘴还要管官员的手和腿，不仅涉及公务接待制度改革，还与整个行政体制的进化改良密不可分。

说到底，还是要规范和限制权力的运行，强化公共监督，倒逼制度监控的完善进步。多年前，瑞典首相莱曼娜购物时借用了政府为其提供的信用卡，尽管后来把钱还回去了，但经媒体揭露后，她仍然不得不辞去公职。不是外国人拒门，也不是单纯的观念与文化差异，而是因为具有刚性健全的制度约束和强大有效的公共监督，公款吃喝的每一笔费用都裸露在纳税人的眼皮底下，想浪费也不太可能。正如毛寿龙教授所言，“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如果公务接待一直不向公众公开，公务接待背后滥用的公权力就得不到有效制约，公务接待问题也将长期存在下去”。 陈政睿